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葉俊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錫坤先生	增選委員
黃綽毅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可瀅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何慧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黎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穎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十五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 2024-2027 年社文委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關注推動學生運動狀況，加強推廣「康體通」（社文委文件第 10/2026 號）

4. 文件第一提交人補充，有眾多屯門區學生反映預訂場地困難，因此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進一步到學校向學生及家長推廣「康體通」應用程式。

5.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有學生反映使用「康體通」時，部分項目須二人共同報名方可申請，惟並非每位學生均知悉此規定或持有康體通帳戶，導致經常未能成功登記；

(ii) 建議加強校園宣傳，讓更多學生使用「康體通」登記，同時推廣場地的使用；

(iii) 建議署方於活動場地附近增設相關運動項目的簡介，讓市民更容易入手；

(iv) 查詢帳戶違規被停用 360 天後，如再犯規會否加重處分或被列入黑名單；以及

(v) 指出「康體通」有 2000 個帳戶被停用，當中部分涉及用戶向他人提供登入名稱及密碼，借用帳戶以代訂場地，或導致

帳戶資料被濫用，故建議署方就此加強相關宣傳。

6. 康文署黎佩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康體通」自 2023 年推出後，於各場地設置攤位進行宣傳。目前「康體通」網頁載有登記、預訂及活動報名指南，並提供教學短片。市民可根據短片指示進行登記，於網上辦理場地預訂申請或報名參加活動，短片簡單易明，中、小學生及家長皆能輕鬆掌握；

(ii) 有關加強宣傳的建議，署方將於 8 月 2 日的「全民運動日」活動現場設置「康體通」宣傳易拉架，同時安排工作人員回應市民查詢；以及

(iii) 就打擊「炒場」及停用帳戶的處分，署方暫未收到總部有關加重罰則的消息。如有最新消息，將即時告知各委員及市民。

7.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康體通」自 2023 年推出至今，18 歲以下的合資格用戶僅佔 9.8%，仍有推廣空間。因此建議參考圖書館每年向學校發出邀請函的做法，適時向不同年齡階層發送邀請函及推廣資訊；

(ii) 建議在資源許可下走進校園舉辦講座，直接向學生傳遞相關資訊，並就實際使用時可能遇到的操作困難提供即時支援；同時，鑑於區內學校有不少非華語學生，校園推廣亦可直接支援相關家庭；

(iii) 指出學生於周末使用康體設施的機會較高，透過校園推廣可鼓勵學生善用周末留港運動，間接促進本地消費；

(iv) 指出長者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或會遇到困難，由家中年輕一代協助及教導長者使用，可促進跨代共融，以更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v) 查詢「康體通」的帳戶鎖定機制，並指出有市民反映約一年內未經使用的帳戶會被註銷，重新申請對長者而言較為困

難，故查詢有關安排的必要性。由於康文署服務面向普羅大眾，應在兼顧網絡安全的同時避免程序過於繁複，以便民為原則；

(vi) 建議在「康體通」設立學生專區，並在學校推廣時增設登記獎賞；

(vii) 建議善用「康體通」網站，加入年度重點活動推廣，及季度精英運動員介紹；

(viii) 指出數字政策辦公室（下稱「數字辦」）設有長者數碼共融計劃，會於社區協助長者下載及使用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就此建議康文署與數字辦合作，向長者推廣「康體通」；

(ix) 查詢「康體通」推出以來防「炒場」及以外掛程式「搶場」的措施、接獲的投訴、懲處機制，以及有否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x) 指出「康體通」付款時容許非租用人代為付款，建議署方加強監管以防被「炒場」人士濫用；以及

(xi) 建議署方除宣傳單張外，增加更具互動性的推廣。

8. 康文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關學校宣傳方面，署方會適時向各中、小學傳送相關的宣傳與活動資料；

(ii) 在舉辦各類活動、比賽或嘉年華時，由於活動對象廣泛，涵蓋中、小學生、市民及家長，活動現場工作人員可指導市民如何使用「康體通」相關服務；

(iii) 現時署方各體育館內均設有智能自助服務站，若有家長或學生不熟悉「康體通」系統操作或尚未登記，館內工作人員可即時提供協助及指導；

(iv) 學校目前須透過「康體通」系統預訂場地，若教師在操作上遇到疑問，或收到學生反映問題，可直接致電署方，職員將會即時提供解答及協助；

(v) 署方會向總部同事適時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有關「炒場」問題，現有罰則為一經發現可暫停違規帳戶 360 日；因「炒場」行為觸犯法例，康文署過往曾與執法部門合作，採取拘捕行動；以及

(vii) 為打擊「炒場」活動，康文署「康體通」系統已經採用網上應用系統程式，緊密監測用戶登入情況。

V. 備悉事項

(A) 屯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社文委文件第 11/2026 號）

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報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9 周年—屯門區升旗禮」活動進度（社文委文件第 12/2026 號）

10.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李可瀅女士報告，升旗禮定於 2026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請各委員及嘉賓預留時間出席，並建議各位於上午 9 時 40 分或之前到達會場就座。升旗儀式將以中式步操進行，民政處早前公開邀請區內 37 間中學報名參加升旗禮及典禮前的簡單表演。報名期內，民政處收到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下稱「梁植偉中學」）大約 15 人報名參與升旗禮；表演方面，則收到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下稱「胡陳金枝中學」）報名，演出時間約為 5 至 8 分鐘，項目為中樂團及琵琶獨奏，共 16 名學生參與演出。就此，是次升旗禮將由梁植偉中學負責升旗儀式；胡陳金枝中學則負責表演環節。由於預計 7 月上旬天氣炎熱，因此民政處建議表演項目、致辭儀式及嘉賓合照繼續安排在屯門大會堂一樓展覽廳舉行，典禮場地會提供飲品及簡單茶點。至於活動的其他內容，包括場地佈置等均會參考去年 10 月國慶升旗禮的形式安排。

11. 主席請民政處按委員於過去幾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推展有關活動。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屯門大會堂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委文件第 13/2026 號）

12. 有委員表示「十八有藝 — 屯門社區演藝計劃」舉辦多項活動，但社文委未有接獲相關資訊，建議日後推展活動時通知委員，以便協助推廣。此外，他指出社區巡演於屯門東及屯門北（仁愛廣場、黃金泳灘、良景廣場及屯門文娛廣場）安排表演而未有屯門西的地點，因此建議未來巡演平均分布於屯門各區；而黃金泳灘場次的參與人數較少（約 66 至 75 人），因此建議結合沙灘節活動進行表演，並檢視場地選址。

13.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表示，已就宣傳事宜通知社區節目辦事處與屯門社區演藝計劃藝團（綠葉劇團）商討資訊流通安排，及早提供宣傳材料；辦事處將繼續透過電郵向委員發放節目資訊，方便委員參與或轉發資訊予居民。此外，署方會建議相關辦事處協助及鼓勵綠葉劇團探討擴大選址範圍的可行性，若安排戶外演出亦需要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戶外空間電力要求、緊急車輛通道、演出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及燈光滋擾等，經詳細評估上述客觀條件後，安排更多不同的合適地點舉行巡演場次，惠及更多居民；同時亦會將委員建議加強與沙灘節等大型活動聯繫的意見透過社區節目辦事處轉達藝團。

14.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安排多個團體同時進行演出，讓參與者不局限於單一項目，並能借助其他團體的力量，擴大召集對象以提升參加人數；

(ii) 指出文件中附件三所載上年度「十八有藝 — 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起動演出日期為 6 月 8 日星期日，該時段正值家長與學生忙於準備應考之際，建議檢視相關演出日期；

(iii) 建議宣傳計劃透過學校、家庭、地區團體、議員辦事處及康文署場地宣傳，讓居民知悉計劃內容及參與方式；

(iv) 建議善用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展示活動預告及宣傳品，例如房屋署的電子通告欄；以及

(v) 指出多間中學均設有話劇社或劇社，建議向區內學校發放相關活動資訊，讓校方知悉相關項目。

15. 康文署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及向相關辦事處轉達；

(ii) 有關黃金泳灘的選址及活動日期編排，會透過相關辦事處向藝團介紹屯門區沙灘節，探討與屯門區沙灘節活動聯乘的可能性以提升成效；以及

(iii) 有關「十八有藝 — 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起動演出日期安排，由於活動以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2025 年 4 月開始，藝團需準備音樂劇的排練及配合場地檔期，故正式演出定於 2025 年 6 月 8 日；署方會向藝團反映委員就起動日期的意見。

[康文署會後補註：本年度「十八有藝 — 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起動演出日期定於 2026 年 6 月 28 日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

16. 主席總結，希望康文署加強與委員合作推廣宣傳活動，並鼓勵委員積極參與康文署舉辦的各項活動。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社文委文件第 14/2026 號）

17.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學校文化日」的內容、適用學校類別及申請詳情，並指出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活動總參與人次已達六位數，建議暑假期間增設親子閱讀活動，以提升學生的中文能力及鼓勵共讀。此外，她表示圖書館硬件配套未有優化及圖書車數量不足，建議作長遠規劃以擴充服務，並持續優化閱讀活動及圖書館設施，讓更多屯門區居民受惠。

18. 康文署張月明女士表示，「學校文化日」由署方轄下的觀眾拓展辦事處舉辦，活動包括故事分享及圖書館服務簡介，主要對象為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稍後將提供更多詳細資訊，並透過秘書處以電郵發放予委員參閱。圖書館正籌備在暑假期間舉辦「夏日圖書館節」，活動包含多項適合學生參與的活動，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有關宣傳資料，以便協助宣傳。有關圖書館設施方面，署方一直關注圖書館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不時進行改善工程。屯門公共圖書館雖有數十年歷史，但透過持續翻新維持良好環境。除固定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外，署方於 2020 年起增設「喜」動圖書車，該圖書車目前定期到

訪屯門區內菁田邨、欣田邨、兆禧苑和悅湖山莊提供服務。此外，她感謝委員一直支持圖書館活動，包括「4 月 23 日香港全民閱讀日」的宣傳，並設立共讀點。

[康文署會後補註：「學校文化日」的詳細資訊已經秘書處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電郵予各委員；屯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海報也經相同電郵一併發送。]

19.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第八項「外展活動」的具體內容，以及「參觀圖書館活動」的主要對象，以及所涉及的圖書館。

20.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外展活動主要是與不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的外訪活動，例如到訪天天護老中心及路德會友安長者中心，向長者簡介圖書館活動、設施及服務，並進行互動遊戲。此外，外展活動亦會前往學校，按學校需要於禮堂進行講解或以小班形式分享，已到訪包括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等多間學校，圖書館會盡力配合學校需要提供相關服務。「參觀圖書館活動」的主要對象是區內學生，由學校老師帶領前往參觀屯門區三間固定圖書館包括屯門公共圖書館、大興公共圖書館和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文委文件第 15/2026 號）

21.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拯溺訓練班的課程內容，以及完成訓練班的學員是否具備資格應聘康文署救生員。

22. 康文署黎女士表示，拯溺訓練班旨在讓有興趣人士參加並考取銅章，如參加者欲成為救生員，可參加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舉辦的相關課程。

(F)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報告（社文委文件第 16/2026 號）

2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4.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6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6